

(譯文)

本函檔號：LS/B/15/02-03
電話：2869 9204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3 1685
頁數：共10頁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黃先生：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

本部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就該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問題向議員提供意見。除議員於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先前舉行的聯席會議席上提出，並載於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378/02-03(03)號文件)附錄I的問題外，現謹要求閣下就附表所載列的事項作出澄清。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毛錫強先生)(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總主任(2)1

2003年3月27日

附表

A. 一般觀察

釋義問題

A1.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法案委員會，條例草案中有哪些用語並未作出任何界定，但卻有關於其各自涵義的相關司法權威？請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有關的司法權威(如有的話)。

在執行方面須符合《基本法》

A2. 《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18A條、《官方機密條例》新訂第12A條及《社團條例》新訂第2A條分別訂明，《刑事罪行條例》第I、II及IIA部、《官方機密條例》第III部及《社團條例》全部條文均須以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方式作出解釋、適用及執行。

請澄清此等條文擬達到何種效力，並解釋各條文在其所屬條例中的涵蓋範圍看來有所不同的理由何在。為何《基本法》第三章內有關條例草案內容的基本權利條文並未包括在此等條文內？新訂第18A條是否擬用作反映諮詢文件第3.7段所述的“足夠及有效的保障”？就草擬方式而言，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需要對有關條文施加約制，以規定該等條文是在不損害該條例其他條文或其他條例的原則下訂定？

法律適應化修改

A3. 《官方機密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並未在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下作出適應化修改。本部明白此條例草案並非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然而，由於部分和條例草案有關的現行條文載有尚未作出適應化修改的用語，政府當局為何不在是次立法工作中對該等用語作出適應化修改？

B. 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3至7條、附表第13至15段

新訂第2條 叛國

B1. 請解釋當局基於何種理由，在新訂第2(1)(a)條中建議把中央人民政府訂為擬推翻、恐嚇或脅迫的對象。

B2. 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明文規定豁除基於人道理由提供的協助，使之不致納入新訂第2(1)(c)條的適用範圍？

B3. 新訂第2(3)條訂明，第(1)及(2)款適用於任何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在香港境外作出的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作為。政府當局打算如何實施新訂第2(3)條？

B4. 同時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如何會喪失其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顛覆罪或分裂國家罪何以適用於在香港的任何人而非中國公民？

新訂第2A條 顛覆

B5. 新訂第2A(1)(a)條中“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及“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之語，以及新訂第2A(4)(b)(v)條中“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一語擬具有何種涵義？具體而言，“廢止”一詞有何意思？

B6. 新訂第2A(3)條訂明，第(1)及(2)款適用於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境外作出的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作為。政府當局打算如何實施新訂第2A(3)條？

B7. 根據新訂第2A(4)(b)條所作界定，“嚴重犯罪手段”指(i)至(v)項所列的作為如在香港作出，將屬香港法律所訂的罪行。請提供訂明該等作為屬香港罪行的有關法例條文一覽。

新訂第2B條 分裂國家

B8. 第2B(1)條中“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某部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分離出去”及第2B(1)(a)條中“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完整”之語擬具有何種涵義；以及後者與第2A(1)條中“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一語有何分別？

B9. 新訂第2B(3)條訂明，第(1)及(2)款適用於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境外作出的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作為。政府當局打算如何實施新訂第2B(3)條？

B10. 政府當局基於何種理據，在便覽中聲稱“[分裂國家]罪行範圍定義狹窄，不會影響人權自由”？

新訂第2C條 串謀及企圖在香港境外作出作為

B11. 根據新訂第2A(3)及2B(3)條，倘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境外作出該兩條條文所提述的任何作為，即屬觸犯顛覆罪或分裂國家罪。新訂第2C(1)條所訂在香港境外達成的協議的一方或多於一方，以及新訂第2C(2)條所訂在香港境外作出任何作為的人，看來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即使某人不會觸犯實質罪行，但亦有可能觸犯串謀或企圖的罪行。請澄清在政策上是否有任何不一致之處。

B12. 第159D條訂明，凡有任何罪行已依據任何協議而犯下，以及由於任何適用於提出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時限已經屆滿，因此不能就該罪行提出法律程序，則根據第159A條就串謀犯該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不得基於該項協議而針對任何人提出。由於政府當局並未建議就顛覆罪及分裂國家罪的檢控訂定任何時限，請就第2C(1)(b)條訂明第159D條具有效力的政策作出澄清。

廢除第4條 對叛逆等的審訊的限制

B13. 請提供支持理據，說明為何廢除就叛國提出檢控的3年時限，以及為何未有就顛覆及分裂國家的新罪行訂定任何檢控時限。

第6、7及18條 煽惑叛變及煽惑離叛、非法操練

B14. 議員於法案委員會2003年3月25日會議上，曾就政府當局未有建議對3條條例的條文(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6、7及18條)作出適應化修改的理據提出查詢。除該等問題外，政府當局會否告知法案委員會其對下述事項的意見：既然條例草案的詳題已訂明其目的包括為相關及附帶修訂訂定條文，條例草案何以未有建議對載有過時提述的現行條文作出修訂。

新訂第9A條 煽動叛亂

B15.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中表示，“新訂的煽動叛亂罪行……不會把和平宣揚意見刑事化”。政府當局可否就此作出闡釋，特別是有關“和平宣揚”的涵義。“和平”一詞是否擬用作描述通訊的方式或內容，還是同時用作描述該兩者？

B16. 政府當局在便覽最後一頁綜述普通法中有關煽惑的罪行。請證實 ——

(a) 不管煽惑者有否慫恿他人犯或企圖犯罪，煽惑罪已經完成；

(b) 可引用普通法中不可能犯有關罪行的免責辯護。

B17. 本部察悉第9A(1)(b)、9D(1)(b)及2A(1)條均載有“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一語。請證實有關用語在該3條條文中是否均擬作相同的涵義。

新訂第9C條 處理煽動性刊物

B18. 請解釋為何處理煽動性刊物的刑罰，由第一次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2年和其後定罪可判處監禁3年(請參閱被廢除的第10條)，大幅提高至罰款500,000元及監禁7年。

新訂第9D條 若干作為並非煽惑

B19.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中表示，新訂第9D條保留了《刑事罪行條例》現行有關宣揚意見的保障。雖然新訂第9D條現時的草擬方式看來是參照現行第10條作出，但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作出修改，以便明確訂明有關的舉證責任及舉證準則。

B20. 請解釋為何把“different classes of population”譯作“人口中不同組別”。

廢除第11條 法律程序

B21. 鑒於現時就有關煽動的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限為6個月，請提供支持理據，說明為何未有就煽動叛亂及處理煽動性刊物的罪行訂定任何檢控時限。

第12條 證據

B22. 已通過成為法例但至今尚未開始實施的《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1997年第89號條例)對第12條作出修訂。有關修訂的作用是訂明任何人不得因一名證人所作的未經佐證證供而被裁定犯第I及II部所訂的罪行。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將該項規定的適用範圍延展至第2、2A及2B條？

第13條 搜查令

B23. 已通過成為法例但至今尚未開始實施的《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廢除了第13條。根據第13條的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有關該條文的政策為何？

新訂第18B條 調查權力

B24. 現行第8及13條(將會作出修訂)分別就法官及裁判官為調查第7、9A及9C條所訂罪行發出搜查令而作出規定。請提供支持理據，說明為何有需要為警方增訂調查權力。

B25. 《警隊條例》(第232章)第18條訂明，委任證只是警務人員根據該條例獲任用的證據。在第18B(3)條中是否應同時規定，警務人員必須就職級在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作出的指示出示證據？

C. 對《官方機密條例》(第521章)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8至12條、附表第32至34段

第12條 釋義

C1. 請澄清對“公務人員”的定義所作出的修訂會否對適用範圍帶來任何改變。

第18條 未經授權的披露或違法取覽

C2. 把新訂第18(2)(d)條所訂，有關披露藉着違法取覽而取得資料的罪行的適用範圍延展至沒有保密責任的人士的理據何在？

C3. 請澄清可否以有關諜報活動的罪行涵蓋新訂第18(5A)條所界定的“違法取覽”作為；若然，有關建議是否與現行第19條所訂有關非法披露因諜報活動所得的資料的罪行有所重覆或重疊。

C4. 請研究可否改善第18(5A)條所訂“而落入他的管有或維持由他管有”一語的草擬方式。當局可考慮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採用“而給他管有或繼續由他管有”之語。

第23條 在海外作出的作為

C5. 請澄清規定第23條適用於新訂第16A及18(2)(d)條的政策理由何在，並澄清政府當局打算如何實施有關規定。

D. 對《社團條例》(第151章)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13、14及15條，附表第6至12段

新訂第8A條 取締組織

D1. 取締本地組織的擬議權力，是《社團條例》第5A、5D及8條所訂，有關註冊本地社團、取消本地社團的註冊或豁免註冊，以及基於維護國家安全而有需要的理由作出禁止社團運作的命令的現有權力以外的新增權力。鑒於所制定任何對受保護的自由結社權利作出限制的法例，均須符合有關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等所必要的規定(《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八條)，請說明除了所述與“禁止組織進行確實危害國家的活動”有關的目的(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1段)外，制定擬議新訂第8A條的理據何在，以及與之有關的條文。

D2. 請研究應否修改第5A、5D及8條，明文加入有關“相稱”的規定，因為根據此等條文而歸屬於社團事務主任及保安局局長的權力，在性質上似乎與新訂第8A條建議訂定的權力相若。

D3. 根據新訂第8A(5)(f)條所訂有關“本地組織”的擬議定義，任何社團(按該條例第2條所作界定)將須同時受到第5A、5D和8條及擬議新訂第8A條的規管。如政府當局可解釋此兩種規管制度如何可同時運作，包括在同一套事實情況下應以何種準則決定採用哪一種制度，將有助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

D4. 中央可根據哪些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藉明文禁令正式宣布以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為理由禁止某內地組織的運作？根據該等法律藉明文禁令正式作出宣布的程序為何？“明令取締”(按有關前瞻的單張所述)及“明文禁令”(條例草案所用措辭)此兩個用語有何分別？

D5. 請澄清何以在新訂第8A(5)條中把“從屬於”界定為包括“尋求”資金(可能不會獲提供有關資金),以及何以把該用語局限於“為其運作”而接受的資金。政府當局在便覽中所載“一般的聯繫,不等於‘從屬’”之語的意思為何?

D6. 為何有必要在新訂第8A(5)條所訂有關“叛國”、“顛覆”、“分裂國家”及“煽動叛亂”的定義中採用有關“.....的作為”的字眼?

新訂第8B條 程序規定

D7. 請解釋在何種情況下,根據新訂第8B(2)條向某組織給予機會陳詞或作出書面申述並不切實可行。此等情況與現行第5A(4)、5D(2)及8(4)條所訂情況是否完全相同?

D8. 新訂第8B(3)條為何規定保安局局長須在其覺得屬該組織佔用或使用作為集會地點的建築物或處所所在的警區中最近的警署,張貼一份所作出的命令的文本?

D9. 請提供支持理據,說明為何有需要在新訂第8B(4)條訂明所作出的命令將於刊登當日(或倘於不同日子刊登時則於其中的最後一日)生效,因為除非某人能成功就其免責辯護作出證明,否則他在有關命令生效當日即屬觸犯新訂第8C條所訂的罪行。

D10. 請同時解釋何以有關命令在儘管已提出上訴的情況下依然生效。本部注意到根據第5B及5E條,有關拒絕或取消社團註冊的決定將暫停實施,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有關的上訴作出聆訊及裁決為止。

新訂第8C條 禁止參加活動

D11. 本部注意到新訂第8C(1)條所訂的罪行,與現行第19及20條所訂有關非法社團的罪行相若,但其中部分刑罰則有所不同。一如上文D3段所述,受取締組織可同時屬非法社團。當局將以何種準則,在同一套事實情況下決定哪些罪行條文應告適用?

新訂第8D條 上訴反對取締

D12. 規定原訟法庭僅限於以新訂第8D(3)(a)條所載列的理由就上訴作出裁決,是否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

D13. 倘有關的取締被推翻,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憲報及報章刊登公告,述明有關的取締已被推翻,且被當作從未作出取締?

D14. 請解釋在何種情況下,律政司司長會根據新訂第8D(5)條以任何證據若被發表將可能會損害國家安全為理由,申請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在聆訊中不得在場。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施加較嚴格的驗證準

則，例如“有損國家安全”(“would prejudice national security”)(與《官方機密條例》第9及24條所訂的相若)或“屬合理所需”(“reasonably necessary”)(與《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21條所訂的相若)？

新訂第8E條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為上訴訂立規則

D15. 請澄清《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所訂《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中有關在法院前平等的保障，是否適用於反對取締的上訴程序。若有關的保障適用，請提供支持理據，說明在上訴人缺席或沒有獲提供有關取締理由的全部細節的情況下進行的法律程序，如何能令上訴人有權接受公正及公開的審問。若有關的保障並不適用，請提供支持理據，說明何以上訴程序不屬“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的情況。

D16. 請闡釋在上訴人缺席時獲取的證據的撮要及委任法律執業者的安排，如何可在上訴程序中充分保障上訴人的權益。

D17. 請就有需要規定上訴人或其法律代表在上訴程序中不得在場提供支持理據，並解釋何以在《刑事罪行條例》及《官方機密條例》其他與國家安全有關的條文中，並無需要訂定類似的規則。

D18. 請在備妥規則擬稿後提供有關的文本，供本部參閱。

第2條 釋義

D19. 倘閣下能就附表所列團體，提供該等團體中被政府當局認為屬“幹事”新定義範圍內的職銜名單，將會有所幫助。

E. 相應修訂 附表餘下各段

附表第2段

《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AA條

E1. 請因應閣下就受取締組織可否同時屬非法社團一事所作出的澄清，告知擬議條文第291AAA條與第360B、360C及360N條是否有任何重疊之處。

E2. 請解釋何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責任採取訂明的行動，但如其信納針對有關的取締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尚未用盡，則可押後採取行動。如公司註冊處處長在上訴期限屆滿及並無提出任何上訴，或在已經採取所有法律行動後才採取行動，是否較為恰當？

E3. 除《公司條例》外，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對《社團條例》附表所述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附表第23段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1條

E4. 請澄清此條文的政策用意。政府當局是否只建議取消收受代價而不檢控叛國的普通法罪行，而不取消《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1條所訂的有代價地就叛逆罪不予檢控的罪行？

附表第24段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0條

E5. 請解釋為何妻子如能證明指明罪行以外的罪行是於丈夫在場時遭丈夫脅迫而犯的，即屬好的免責辯護。

附表第26段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附表2

E6. 請解釋廢除附表2第I及III部第5項的政策。當局是否打算由特委裁判官或常任裁判官循簡易程序處理《刑事罪行條例》第I及II部所訂的可公訴罪行？